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杨陵区新桥路与高干渠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莎

项目联系人：金迪

联系方式：19991259805

通讯地址：杨陵区新桥路与高干渠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邮政编码：712100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西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项目联系人：田晓宇

联系方式：18966916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移动检务终端二期（二次）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6-096.1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二条 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576788.00 元）。其中：

移动检务终端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471500.00 元），税率 13%。

检察机关移动检务通应用平台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47232.00 元)，税率 6%。

通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整(¥58056.00 元，含税)。

检察机关移动检务通应用平台服务和通讯服务的服务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 2 年。硬件质保自设备交货甲方签收之日起 2 年。

具体费用服务清单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部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 70%；剩余 3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3、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北大街]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电话：[029-87031159]

第三条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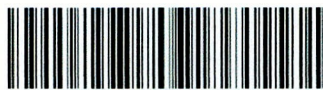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价有
同
01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咸阳市杨陵区

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08 月 14 日



4286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SNXAS2605621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605621CGN00



附件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移动检务终端	鼎桥/HUAWEI mate70pro 优享版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台	41	11500.00	471500.00
2	检查机关移动检务应用平台服务	华宇/检察院移动检务平台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41	1152	47232.00
3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中国电信套餐流量80G/月、通话900分钟/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户	41	1416.00	58056.00
	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 576788.00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